



## 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3日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），决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4：30在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贺家山湖南东文文化生态园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卢建之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+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共计19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,398,4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5809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9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6,197,9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8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,60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6404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406%；弃权770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31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005,551股；反对23,700股，弃权770,267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豁免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780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180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59%；弃权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56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780,818股；反对5,900股；弃权12,800股。

投票权利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同意豁免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